山丹县教育局2022年校车安全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县财政局负责将校车运行补助经费列入县财政预算。每年拨付县教育局校车运行补助经费100万元，省财政奖补39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保障2022年校车安全运行资金，实施以山丹县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为主体的校车服务运营模式，满足县域内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上下学乘车需求，确保中小学生交通安全。

二、项目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以山丹县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为主体的校车服务运营模式，满足县域内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上下学乘车需求，确保中小学生交通安全。实现了预期的效益，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进一步建立科学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坚持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权责统一原则。绩效评价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接受群众监督；绩效评价明确主管局和下属各中小学、幼儿园的权责关系，确保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职权和责任相统一。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认真分析往年相应的专项财政资金使用和绩效情况，科学制定符合实际、可操作性强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组织实施。对照年初设定的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由各相关学校进行自评自查，教育局进行审核和汇总，对全县资金绩效情况进行客观的分析。

3.分析评价。经分析，本项目资金实施完毕后，校车接送学生完成率100%，正常运营的校车所占比率100%，校车安全运行率（100%，校车服务区域学生上下学事故发生率为0%。，校车服务区域学生家长对校车服务满意度≥90%。本项目资金全面实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社会反映较好，自评得分为100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县财政局按照预算额度将项目资金通过财政集中支付系统全额下达县教育局账号。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由县教育局向县汽车运输公司支付了2022年春学期的校车安全运行补助65万元，余款将在秋学期支付。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教育局和各相关学校依据山丹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纪要（2012年12月26日第四十三次）规定的标准，严格执行《山丹县教育体育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运行资金。全年无挪用资金、滞留资金、超范围现金支付等违规情况的发生。

（二）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项目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本年度，计划使用校车安全资金139万元。

（2）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标准，准确核算资金需求，无资金浪费情况。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由县教育局向县汽车运输公司支付了2022年春学期的校车安全运行补助65万元，余款将在秋学期支付。

（2）项目完成质量。该项目已完全达到了预期的目标，完成质量合格。

3.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效果良好，达到了预期的目的。

（2）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等领域影响。以山丹县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为主体的校车服务运营模式，满足县域内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上下学乘车需求，确保中小学生交通安全。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我局对照报送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绩效目标指标逐项对照检查，结合项目实施情况，对“校车安全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总得分100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以后年度预算安排、评价结果公开等）

对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同下年度预算安排挂钩。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项目，实施“黄牌”警告；连续3年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项目，向县人代会提出取消项目预算的建议。

七、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1.领导高度重视。项目实施全过程，教育局主要领导都亲自参与，对项目的实施、资金的管理、对学校层面的监督等方面做了详细的安排，严格要求，切实落实国家政策，做到专款专用。2.发挥教育系统“校财局管”模式的优势，监督关口前置，加强事前指导和监督，使资金规范运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存在的问题和建议：存在的问题主要是，教育系统内部资金繁杂，项目种类多。同时，部分资金用途明确，运行环节透明。建议对部分资金量小的项目不做绩效评价，减轻预算单位工作人员的负担。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山丹县教育局

2023年3月31日